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处)

湖科学通【2025】 27 号

关于开展湖北科技学院2025年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先进个人评选的通知

各学院：

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进一步推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发展，提升心理育人水平，根据有关规定，拟开展2025年度心理健康工作先进个人评选，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在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或突出贡献的老师。

二、评选条件

- 1.深切热爱心理健康教育事业，秉持崇高职业理想与教育情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修养；
- 2.高效协同学校主管部门及上级领导推进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精准实施心理健康普查工作，创新开展浸润式心理健康主题教育活动；
- 3.持续精进专业素养，主动参与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组织的进阶培训、案例督导及学术研讨活动；

4.深度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创新开拓学院/班级心理健康工作路径,构建多维干预体系;善于在实务中突破思维定式,提炼特色工作方法,助力心理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

5.具备敏锐的危机预警意识,对潜在或突发的心理危机事件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呈报学院及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并科学稳妥处置;

6.在心理健康服务领域取得显著成效且学生满意度突出者优先;尤其在心理危机精准干预、重大心理问题应急处置方面表现卓越,或推进心理健康工作形成示范效应、获上级部门嘉奖者优先推荐表彰。

三、评选程序

1.本人申请。有意向申报心理健康工作先进个人者填报申请表。

2.学院推荐: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评选条件要求开展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每个学院限推荐一名候选教师,2025年4月18日下午17点前将推荐材料(附件1申请表和支撑材料)交给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徐庆龄老师,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xlj8149193@163.com,邮件主题为“学院+姓名+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

3.学校评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根据报送材料组织评审,结合日常工作表现,确定候选名单,进行全校公示,接受公开监督,并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依据评选条件，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规定程序组织评优推荐工作，激励一线教师切实做好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更好地为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服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2025年4月15日

附件1：

湖北科技学院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工作 年限	
所在 学院		职 务			最高学历及 专业		
受过何 种奖惩							
主 要 事 迹	(阐述个人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方面主要业绩、工作亮点等，1000 字以内。)						

	个人签名：时间： 年 月 日
学院 推荐 意见	学院党委书记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